

雲林縣西螺大橋頭廣場及週邊攤位管理辦法

100年5月19日西鎮工字第1000008028號

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攤位之設置，以維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本廣場及週邊共7個攤位（使用位置範圍由本所劃定）。

第三條 營業類別：

- （一）、地方特色農產品（需經本所同意後設置）。
- （二）、咖啡、紅茶等飲料。

第四條 營業時間如下：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視實際情形酌於調整。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攤位申請後之評選程序，由本所綜合評估考量，經審查合格，始得領營業許可證。

第六條 攤位使用費每月貳仟元（含水電費），每三個月為一期，收費採預收方式。

第七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在指定區內營業。
- （二）、營業設備及販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三）、活動攤架不得固著於地面，每日休業時應將攤架及擺設設備遷離現址。

- (四)、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整潔。
- (五)、應自備有蓋不漏水容器存放廢棄物，該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並保持乾淨。
- (六)、不得存放危險性之油品、爆裂物或易燃物品。
- (七)、許可證應於營業時間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俾供查核。
- (八)、不得使用擴音器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並不得製造空氣污染。
- (九)、使用人應負維護秩序、清潔、安全之責。
- (十)、使用人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第八條 使用人違反前條規定，經規勸未改善者，應予撤銷攤位資格及許可證並限期遷移。

第九條 未經領得攤位營業許可證之攤販，不得攤販營業，違反者，得依法告發並驅離之。

第十條 使用人應配合辦理各項活動，以活絡觀光休閒商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